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银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收购无锡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上海朗基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公司分别持有其15%的股权。同时，无锡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银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2010-027））。

2012年11月，上海朗基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公司分别持有的无锡银轮1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链公司”）。因汇率折算并工商部门的要求，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无锡银轮的股权由原来的70%调整为71.19%，银链公司持有无锡银轮28.81%的股权。同时，无锡银轮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变更已于2013年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拟以5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银链公司持有的无锡银轮28.8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银轮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55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8.81%的股权，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对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

法定代表人：丁舒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38310

主要股东：丁舒鸣、张建清、陈六正、潘绍兵、范周年、临海巨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临江共发铸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银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公司	71.19%
银链公司	28.81%

无锡银轮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制造工业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7日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截止12月31日，无锡银轮资产总额为1,835.32万元、负债总额为419.17万元、净资产为1416.15万元、营业收入为557.76万元、净利润为-283.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00132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550万元

2、定价依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锡银轮的净资产为1416.15万元。根据持股比例，银链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为407.99万元。无锡银轮无形资产项目

中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8万元/亩，根据无锡市目前土地使用权市场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认无锡银轮目前土地使用权价格为40.86万元/亩，结合土地使用权增值部分价值，双方协商同意本次的交易价格为550万元。

3、支付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银轮从事的工业制冷设备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料加工、运输工具、化工，石油化工、制药，化妆品，纸和纸浆，制冷、食物和饮料行业、电力工业等领域，同时也是进入军工领域的必要途径。由于公司与无锡银轮其他股东在战略定位、管理思路等方面存在分歧，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无锡银轮的发展；同时，也制约了公司对无锡银轮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有效支持。为便于对无锡银轮的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支持，公司拟收购银链公司持有的无锡银轮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促进无锡银轮的发展，也便于公司向工业换热器等领域拓展业务。

因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事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